

後漢書 曰。

倭在韓東南大海中、依山島為居、凡百餘國。武帝滅朝鮮、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。

倭王居邪馬臺國、樂浪郡徼去其國萬二千里、其地大較在會稽、東冶、與朱崖、儋耳相近、故其俗多同。

土宜禾稻麻纒蠶桑、知識績為縑布、出白珠、青玉。其山有丹、土氣溫暖、冬夏生菜茹、無牛、馬、虎、豹、羊、鵲。

其兵有矛楯木弓竹矢、或以骨為鏃。

男子皆黥面文身、以其文左右大小別尊卑之差。

其男衣皆橫幅、結束相連、女人被髮、屈紒衣如單被、貫頭而著之、并以丹朱坩身。

說文曰。坩、塵也。音蒲頓切。如中國之用粉也。有城柵屋宇。

父母兄弟異處、惟會同男女無別。飲食以手、而用籩豆。俗皆

徒跣、以蹲踞為恭敬。其人性嗜酒。

多壽考、至百餘歲者甚眾。

國多女子、大人皆有四五妻、其餘或兩或三。女人不淫不妒。

又、俗不盜竊、少爭訟。犯法者沒其妻子、重者滅其門族。

其死者、停喪十餘日、家人哭泣、不進酒食、而等類就歌舞為樂。

灼骨以為卜、用決吉凶。

行來渡海、令一人不櫛沐、不食肉、不近婦人、名曰持衰。若在涂吉利、則雇以財物、如病疾遭害、以為持衰不謹、便共殺之。

魏志 曰。

倭國在帶方東南大海中、依山島為國、舊百餘小國。漢時有朝見者、今令使譯所通共三十國。

從帶方至倭、循海岸水行、歷韓國、從乍南乍東、到其北岸拘耶韓國。七千餘里。

至對馬國戶千餘。其大官曰卑狗、副曰卑奴母離。所居絕島方四百餘里、地多山林、無良田、食海物自活、乘船南北市糴。

又南渡一海一千里、名曰瀚海、至一大國、置官與對馬同、地方三百里、多竹木叢林、有三千許家、亦有田地。耕田不足食、亦行市糴。

又渡海千餘里、至未盧國、戶四千、濱山海居、人善捕魚、水無深淺皆能沉沒取之。

東南陸行五百里、到伊都國、官曰爾支、副曰泄謨觚、柄渠觚、有千餘戶、世有王、皆統屬女王。帶方使往來常止住。

又東南至奴國百里、置官曰先馬觚、副曰卑奴母離、有二萬餘戶。

又東行百里、至不彌國、戶千餘、置官曰多模、副曰卑奴母離。

又南水行二十日、至於投馬國、戶五萬、置官曰彌彌、副曰彌彌那利。

又南水行十日、陸行一月、至耶馬臺國、戶七萬、女王之所都、其置官曰伊支馬、次曰彌馬叔、次曰彌馬獲支、次曰奴佳鞮。

其屬小國有二十一、皆統之女王。之南又有狗奴國、男子為王、其官曰狗石智卑。狗者、不屬女王也。自帶方至女國萬二千餘里。

其俗、男子無大小皆黥面文身。聞其舊語、自謂太伯之後、又云自上古以來、其使詣中國、草傳辭說事。

或蹲或跪、兩手據地、謂之恭敬。其呼應聲曰噫噫、如然諾矣。又曰。倭國本以男子為王。漢靈帝光和中、倭國亂、相攻伐無定、乃立一女子為王、名卑彌呼。事鬼道、能惑眾。

自謂年已長大、無夫婿、有男弟佐治國、以婢千人自侍、惟有男子一人給飲食、傳辭出入。其居處、宮室樓觀城柵、守衛嚴峻。

景初三年、公孫淵死、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言帶方郡、求詣天子朝見、太守劉夏送詣京師。難升米致所獻男生口四人、女生口六人、班布二匹。詔書賜以雜錦采七種五尺、刀二口、銅鏡百

枚、真珠、鉛丹之屬、付使還、又封下倭王印綬。

女王死、大作冢、殉葬者百餘人。更立男王、國中不伏、更相殺數千人。於是復更立卑彌呼宗女臺舉年十三為王、國中遂定。

其倭國之東、渡海千里、復有國、皆倭種也。

又有朱儒國、在其南、人長三四尺。去倭國四千餘里、又有裸國、墨齒國。復在其南、船行可一年至。

南史曰。

倭國風俗不淫、男女皆露髻。富貴者以錦繡雜采為帽、似中國胡公頭。

晉安帝時、有倭王贊遣使朝貢。

宋武帝永初二年、詔曰。「倭王贊遠誠宜甄、可賜除授。」

文帝元嘉二年、贊又遣使奉表獻方物。

贊死、弟珍立、遣使貢獻、自稱使持節都督倭、百濟、新羅、任那、秦韓六國諸軍事、安東大將軍、倭國王。詔除安東將軍、

倭國王。珍又求除正倭洧等十三人平西征虜冠軍號、詔并聽之。自此朝貢不絕。

至順帝升明二年、倭王武遣使上表言。「自昔祖禰躬擐甲冑、跋步山川、不遑寧處、東征毛人五十五國、西服眾夷六十六國、陵平海北九十五國。」

王道融泰、廓土遐畿、累葉朝宗、不愆于歲。道過百濟、裝飾船舫。而句麗無道、圖欲見吞。臣亡考濟、方欲大舉、奄喪父兄、使垂成之功、不獲一簣。

今欲練兵、申父兄之志、竊自假開府儀三司、其餘咸各假授、以勸忠節。」

詔除武使持節督倭、新羅、任那、加羅、秦韓六國諸軍事、安東大將軍、倭國王。

至齊建元中、及梁武帝時、并來朝貢。

北史曰。

隋開皇二十年、倭王姓何每、字多利思比孤、號河輩雞彌、遣使詣闕。

上令所司訪其風俗、使者言。「倭王以天為兄、以日為弟、天明時出聽政、跣趺坐、日出便停、理務、云『委我弟』。」文帝曰。「此大無義理。」

「於是訓令改之。王妻姓雞彌沒官、有女六七百人、名太子為利歌彌多弗利。」

又曰。倭國內官有十二等。一曰大德、次小德、次大仁、次小仁、次大義、次小義、次大禮、次小禮、次大智、次小智、次大信、次小信、員無定數。

有軍尼一百二十人、猶中國牧宰。八十戶置一伊尼翼、如今里長也。十伊尼翼屬一軍尼。

又曰。倭國男子服飾、衣裙襦、其袖微小、履如屨形、漆其上、系之腳。人庶多跣足。不得用金銀為飾、故時衣橫幅、結束相連、

而無縫頭、亦無冠、但垂發於兩耳上。

至隋時、王始制冠、以錦彩為之、以金銀鏤花為飾。婦人束發於后、亦衣裙襦、裳皆有襪。織竹聚以為梳、編草為薦、雜皮為裘、緣以雜文皮。

又曰。倭國兵有弓矢、斧、漆皮為甲、骨為矢鏑。雖有兵、無征戰。其王朝會必陳設儀仗。其國樂戶、戶可十萬。

俗殺人、強盜、及奸皆死、盜者計贓酬物、無財者沒身為奴、自餘輕重或流或杖。每訊冤獄、不承引者、以木壓膝、或置小石於沸湯中、令所競者探之、云理曲者即手爛、或置蛇甕中令取之、云曲者即螫手。人頗恬靜、罕爭訟、少盜賊。

樂有五弦琴笛。

男女多黥面、文身。沒水捕魚。

無文字、惟刻木結繩。后於百濟求得佛經、始有文字。知卜筮、尤信巫覡。

每至正月一日、必射戲、飲酒。其餘節略與華同。  
好棋博、握槊、樗蒲之戲。

氣候溫暖、草木冬青、土地膏腴、水多陸少。

以小環掛鷓鴣項、令入水捕魚、日得百餘頭。俗無盤俎、藉以  
榭葉。

性質直、有雅風。女多男少、婚嫁不取同姓、男女相悅者即為  
婚。婦入夫家、必先跨火、乃與夫相見。婦人不淫妬。

死者斂以棺槨、親賓就尸歌舞、姜子兄弟以白布制服。貴人三  
年殯、庶人卜日而瘞。及葬、置尸船上、陸地牽之、或以小輿。

又曰。倭國有阿蘇山、其石無故火起接天者、俗以為異、因行  
禱祭。

有如意寶珠、其色青、大如雞卵、夜則有光。新羅、百濟皆以  
倭為大國、多珍物、并仰之、恒通使往來。

又曰。隋大業三年、倭國王多利思比孤遣朝貢。

使者曰。「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。」國書曰。「日出處天子、致書日沒處天子、無恙。」云云。帝覽不悅、謂鴻臚卿曰。「夷書有無禮者、勿復以聞。」

明年、上遣文林郎裴世清使倭國。王遣小德何輩臺、從數百人、設儀仗、鳴鼓角來迎。後十日、又遣大禮歌多毗、從三百餘騎刺郊勞。既至彼都、其王與世清來貢萬物。此后遂絕。

唐書 曰。

倭國土風頗類新羅。

貞觀五年、遣使獻方物。太宗矜其道遠、敕所司無令歲貢。

又遣新州刺史高袁仁持節往撫之。袁仁無綏遠之才、與王子爭禮、不宣朝命而還。

至二十二年、又附新羅、奉表以通起居。